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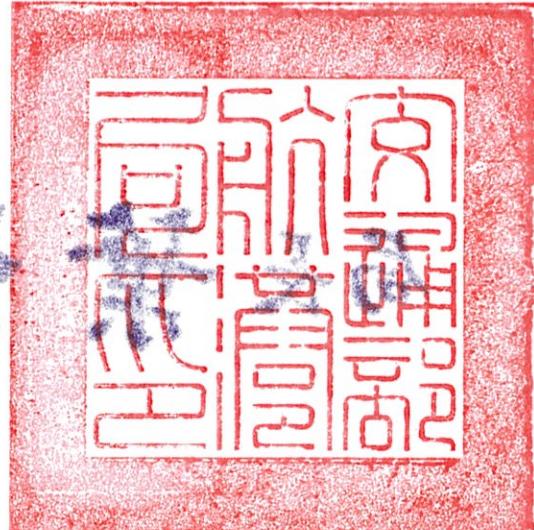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31812026號

附件：



封
存

主旨：為維護我國權益及商港公共安全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投保或續保「Atlantic Mutual Association LLC」船東責任險之船舶，禁止進入我國國際商港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19條第4項、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**因應近來由「Atlantic Mutual Association LLC」承保之船舶於我國發生海難事故時，經多次聯繫該保險人，惟該保險人態度消極且迄今無任何作為。為降低類此發生海難事件船舶雖已投保，保險人卻未實質負擔保險責任，進而造成我國權益受損並危及商港公共安全之虞情事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投保或續保「Atlantic Mutual Association LLC」船東責任險之船舶，禁止進入我國國際商港。
- 二、**至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前已投保或續保「Atlantic Mutual Association LLC」船東責任險之船舶，本局將於申請進港時進行保單實質審查，倘經實質審查為合格有

中華民國一百四十年十二月三十日

效保單，將同意進港。

三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局，並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裝

訂

印

總理葉協隆

